

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-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
- (二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，改進學生生活習慣，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。
- (二) 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共同維繫家庭幸福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(二) 課程應包括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子職教育」、「兩性教育」、「婚姻教育」、「倫理教育」、「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」及「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」等內容。
- (三) 依照學生程度，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讓學生參與或學習。

五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教導處及相關處室：

- 1. 演講：聘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，或由校內同仁擔任講師。
- 2. 親子活動：學校校慶時舉辦親子活動，戶外教學邀請家長共同參與
- 3. 晤談：個別晤談、團體晤談。
- 4. 網路公告：提供各種研習、講座及親子教育相關資訊。
- 5. 文藝競賽：配合節令或活動，實施相關之文藝競賽。
- 6. 每月發行親職月刊

(二) 班級導師：

- 1. 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讓學生操作及體驗。
- 2. 和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，成為學校與家庭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- 3. 以聯絡簿或相關宣導單張提供家長各方面的資訊。
- 4. 不定時舉辦班級親師活動，讓家長共同參與學生的成長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吳美琪

教導主任：柯志勇

校長：童新景

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職 稱	任 務	備註
1	主任委員	童新景	校長	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	
2	執行秘書	柯志勇	教導主任	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	
3	委員	胡峯任	家長會長	協助綜理各項事務	
4	委員	陳琬字	教務組長	執行教學輔導事項	
5	委員	傅家偉	總務主任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	
6	委員	蕭世仁	學務組長	協助執行統整家庭教育事宜	
7	委員	陳仕霖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8	委員	吳美琪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9	委員	全秀梅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10	委員	鄭雅方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	
11	委員	朱純慧	護理師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	